

构建经济与环境协同共进的美丽中国

李莹

了历史性成就,但各类生态环境问题也日渐暴露出来,成为民生之患、民心之痛。忽视生态环境保护谈经济发展就是竭泽而渔。因此,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经济建设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让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如今,越来越多的地方积极推进实践创新,立足本地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思路,把自然禀赋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实现了生态致富。经过塞罕坝人的不懈努力,荒漠变林海、沙地变绿洲,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同时,绿化苗木每年还能带来超过2000万元的收入。随着水体质量改善,吉林查干湖渔场实现年年大丰收,查干湖的金字招牌越擦越亮。这些事例充分证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绝不是一对矛盾。“保

护生态,生态就会回馈你”。只要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把生态环境治理和发展特色产业有机结合起来,就可以走出一条生态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在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的同时间,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仍然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多年来,我国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给资源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只有切实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把污染排放降下来,环境质量才能好上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国化解钢铁产能约两亿吨,1.4亿吨吨条钢全部清零。全国8.9亿千瓦煤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占煤电总装机容量86%。但作为世界第一的制造业大国,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未完成,结构调整仍需深入。“十

四五”期间,要常抓不懈、再接再厉。继续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等行业有序调整优化。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的原则,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使其能够符合生态环保要求。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倒逼传统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

近年来,落后产能的淘汰,也腾出了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为腾笼换鸟创造了条件,为转型升级奠定了基础。例如,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以环境治理为抓手,淘汰化工、电镀等高污染产业。良好的生态环境吸引一批电商平台在此安家,碧桂园集团机器人智能制造等重大项目也

在此落户,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未来的竞争是科技的竞争,唯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现代信息技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提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才能实现以更少的资源能源消耗获得更大经济效益的目标。麻涌的做法值得借鉴。一方面,筑巢引凤,以良好的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吸引高新企业落户;另一方面,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与推广,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传统产业的含金量和附加值。尤其要提高环保产业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使其在有效解决环境问题的同时,带动经济增长和就业。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良好生态环境既是自然财富,也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续。要加快形成绿色产业格局,构建经济与环境协同共进的美丽中国。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决议提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要求再一次为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就要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经济建设为人类的衣食住行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历史已充分证明,经济活动必须建立在资源、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

◆徐立文

日前,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全面推进和规范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这是国家加强危险废物监管、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又一重要举措,对于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会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近年来,因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时有发生,有些甚至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比如,2019年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就是因为长期违法贮存、硝化废料持续积热升温导致自燃,燃烧引发硝化废料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征求意见稿》规定,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导致第三者生命、身体遭受侵害,或直接导致第三者财产遭受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等,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危险废物引发的事故特别是一些重大事故所造成的巨大损失企业难以承受,但由国家和社会买单又有失公允,而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予以赔付,能够第一时间救济受害者,同时缓解企业经济压力。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一手段能有效提升企业环境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前,保险公司可以组织评估投保人的生态环境风险,保险公司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从已开展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的地方看,对被保险人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检查这项工作,通常是由保险公司从保费中抽出一定比例经费,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对投保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提出整改建议。这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采取科学、合理、有效措施和行动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营造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

当然,企业参加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不代表可以降低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标准和要求,事实上如果发生责任事故,仍然需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对投保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不予理赔且不退还保险费。

“十四五”期间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新的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加快工作创新,尽快制定出台《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保障政策,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力支撑。

以环责险助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用足用好差别化电价政策

◆郑兴春 郭小川

沿海某省一家热电公司近日因在电力销售中使用环保电价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处罚20万元。

其实早在数月前,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对这家公司检查时就发现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在对其实行行政处罚后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此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被处罚后的电力销售仍使用环保电价,因此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热电公司来说,发电时采取脱硫脱氮、除尘和超低排放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其售出的电可适当加价。这种补贴政策对于提升电力企业主动治污的积极性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相关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达到8.9亿千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86%,这其中离不开环保电价的激励作用。

环保电价政策明确,电力企业一旦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立即取消享受环保电价的优惠政策。这一政策同样适用于生产型企业,2019年江苏省发改委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出台的《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环保信用评级结果为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的企业,其用电价格在现行电价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加价0.05元和0.10元。对失信企业后续半年时间内的生产电量收取加价电费,由省电力公司统一足额上缴财政专户,用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补贴。

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助于压实企业治污减排的主体责任。如何用好用足这一政策

措施,值得认真思考。

加强部门联动,实时共享企业违法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发改、生态环境、电力公司等应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信息实时共享机制。一旦企业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启动差别化电价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大差别化电价政策的宣传力度,指导督促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同时将违法信息实时抄送其他相关部门,如水务、市容市政、金融管理等,对企业的金融贷款方面设置一定的限制,营造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

扩大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适用对象覆盖面。以江苏省为例,电价加价政策的执行对象是环保信用评级结果为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的企业。2020年约有9.5万家企业参与环保信用评级,其中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的企业557家,而一般失信企业则有近1.2万家。差别化电价政策覆盖面不够广。要充分发挥差别化电价政策的作用,就要进一步扩大电价加价政策覆盖面,对环保信用评级结果为一般失信的企业也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其用电价格在现行电价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0.05元以下。

进一步细化差别化电价政策执行期限。目前各地差别化电价政策的执行期限基本为半年,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积极性,可适当调整执行期限。如整改期间,企业采取了超低排放、生态补偿或是严于整改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以实时恢复现行电价。对于整改效果一般或是完成时间滞后企业,可适当延长执行期限至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上海市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十四五”期间,上海新能源车推广比例将达到96%。同时加快推进公交场站充电桩布局,充电桩配套率达100%,并将探索自动驾驶公交线路试点示范。

王琪制图

排污许可证典型案例带来哪些启示?

◆程晋波

生态环境部日前公布了第一批排污许可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涉及无证排污、超标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不按证排污、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提交执行报告、未建立台账等违法行为,反映出部分排污单位对贯彻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仍不够重视,治污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通过调研笔者发现,当前排污单位在贯彻落实《条例》上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仅了解排污许可证申请、领取流程,而对于排污单位应当如何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违反《条例》应该承担哪些法律责任等还不太清晰。有的对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非常重视,但是领证后却没有认真查看上面载明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有的中小排污单位由于环境管理能力相对薄弱,致使贯彻落实《条例》标准不高,随意性强、弹性较大。比如,擅自增加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改变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等。

实施《条例》是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有力举措,同时也利于推动形成公平规范的环境守法秩序。因此,应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常态化宣传《条例》,及时公布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增强排污单位的责任意识。引导排污单位正确理解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间的关系,推动排污单位既严格落实环评制度,又切实遵守排污许可制度。

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分类梳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清单。督促排污单位按时保质完成相关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帮扶指导排污单位配备配强环境管理人员,强化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培训,提升排污单位环境管理人

员能力素质。比如,今年7月,江苏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在全市推行“企业环保经理人”考核认证机制,组织首期培训班,其中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就被作为一项主要的培训课程。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通过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动态监控、预警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各地年度重点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计划,与日常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衔接起来。严厉打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外,还要运用激励制度动员公众积极监督举报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违法违规行为。江苏省的做法值得借鉴。今年10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举报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违法违规行为可以一次性获得最高50万元的奖励。

◆赵铁元

近期,云南省主要领导和各省级单位、州市党政代表、昆明市各区和部门纷纷到滇池保护治理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教育基地还吸引了不少企事业单位员工、学校师生和市民前往。

历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各地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如何持续发挥这种作用,值得地方探索思考。

比如,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曾曝光云南昆明晋宁长腰山过度开发,严重影响滇池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问题。云南省和昆明市坚决彻底组织问题整改,依法拆除了长腰山和五渔邨违建别墅,并组织以覆绿为主的生态修复。在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昆明市在紧邻滇池的晋宁区五渔邨项目点,改建了滇池保护治理警示教育基地,使典型案例以实物、文字、图片等多种形式展现,带来更加直观、深刻的警示作用。

再比如,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曾指出滇池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不合规等问题。昆明在实施整改工作时,将原厂房改建成滇池保护治理科普中心和4家滇池保护治理职能单位的办公区,既发挥了实用价值也发挥了警示教育的宣教作用。同时,让公众免费参观,也提升了滇池保护治理的社会影响力。

生态文明建设好经验和好做法值得大力宣传推广,反面典型案例同样需要深刻反思剖析。建设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基地和科普中心,客观公正记录滇池保护治理的历史教训,通过整改前后图片的鲜明对比,加之文字说明整改所付出的沉重代价,能让参观者痛定思痛,直面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感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记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该怎么做。既能推动党政部门坚决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也能让群众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从而更好地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

将环境问题整改与警示教育相结合

环境经济

推开经济之门 放眼绿色发展
聚焦环境问题 关注产业政策
一本深受读者喜爱的环境经济期刊

《环境经济》杂志是由生态环境部主管、中国环境报社主办的国内权威环境经济期刊,自2004年创刊以来深受读者喜爱,以“讲好绿色发展故事”为办刊宗旨,紧扣社会热点,注重专题策划,着力深度解读,内设资讯、时政、访谈、产业观察、城乡、观点、风采、文化、生活等栏目,半月刊,全彩印刷,目前已形成由期刊、网站、微博、微信(环保创业邦)构成的传播格局。

支付信息: 户名:《环境经济》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00509200035385

支付方式: 方式一: 对公 联行号: 1021 000 000 56 方式二: 个人对公 (一定要备注) 备注或附言请填写开票单位全称

订购信息: 订购数量: 份 总金额: (单价: 480元/年/24期) 联系电话: 010-67163453 010-67113781 发行微信: 1366112888 发行邮箱: hjjjfx@126.com

环境经济

推开经济之门 放眼绿色发展
聚焦环境问题 关注产业政策
一本深受读者喜爱的环境经济期刊

《环境经济》杂志是由生态环境部主管、中国环境报社主办的国内权威环境经济期刊,自2004年创刊以来深受读者喜爱,以“讲好绿色发展故事”为办刊宗旨,紧扣社会热点,注重专题策划,着力深度解读,内设资讯、时政、访谈、产业观察、城乡、观点、风采、文化、生活等栏目,半月刊,全彩印刷,目前已形成由期刊、网站、微博、微信(环保创业邦)构成的传播格局。

支付信息: 户名:《环境经济》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00509200035385

支付方式: 方式一: 对公 联行号: 1021 000 000 56 方式二: 个人对公 (一定要备注) 备注或附言请填写开票单位全称

订购信息: 订购数量: 份 总金额: (单价: 480元/年/24期) 联系电话: 010-67163453 010-67113781 发行微信: 1366112888 发行邮箱: hjjjfx@126.com